

沙湾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按照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做相应调整，并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现将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如下：

根据《关于调整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塔地财预[2025]14 号），地区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3000 万元。调整后我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8331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442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8699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68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446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02400 万元，控制在地区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预测债务率 127%，债务等级黄色。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6862 万元，考虑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000 万元后，债务风险可控。

下一步，将地方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进一步规范债券的发行和使用，杜绝超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加强债务风险防范。